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辅易航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辅易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6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18
六、结论.....12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1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辅易航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05-89-01-9472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		
地理坐标	（E120 度 30 分 7.942 秒，N31 度 20 分 59.8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4〕734 号
总投资（万元）	25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9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56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3、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2、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 3、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开发建设的，1992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2。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2，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平方公里扩大到223km^2。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规划范围及总体空间结构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总体空间结构分为：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

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2）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3）产业布局及功能定位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属于浒通组团。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浒通组团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浒通组团，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750 万颗智能传感器、100 万套智能驾驶控制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浒通组团的相关产业规划。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与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不在“退二	符合

		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29家化工企业，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且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符合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企业拟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等），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将按照环境管理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	符合

	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到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4）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3/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3/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3/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3/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3/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

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5座污水处理厂。

苏州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4万吨/日2002年10月开工，2004年11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4 万吨/日从2009年初开工建设于2010年通水运行。

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4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大通路浒东运河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4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8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4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年运行，远期总规模30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可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

③能源：区域目前以蒸汽、电和天然气为主要能源，区内除华能（苏州）电厂工业窑炉外，其余企业不使用燃煤锅炉。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3座220千伏变电站、22座110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DN300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DN300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等敷设DN200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DN150管。新建1座天然气加气站，1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规划继续完善区域集中的分布式供热系统，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带动

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产生的余热带动空调向用户供热、供冷，达到能源的梯级利用，并且发电过程清洁无污染。规划结合商办等公共建筑新建分布式能源站，对区域进行集中供冷供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轻区域电网压力。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2025.10）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10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管辖范围变化历程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创建于 1990 年，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为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92〕国科发火字 783 号），区域范围为东濒京杭大运河，南抵向阳河、横塘乡北界，西达狮子山、何山，北接吴县枫桥镇南界，区域面积 6.8km^2。

1994 年 6 月，面积扩大到 52.06km^2，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范围。1997 年开展了苏州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工作，获原省环保厅批复（苏环计〔97〕12 号）。

2002 年 9 月，苏府〔2002〕70 号文件发布，苏州市进行了区划调整，苏州高新区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km^2 扩大到 333km^2，其中陆域范围 223km^2，水域范围 110km^2。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的陆域面积。2008 年对苏州高新区（建成区）开展了回顾性评价，并获原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74 号）。

综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范围从 2002 年苏府〔2002〕70 号文件发布后再无变动。

2、《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规划环评情况

2015 年，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

设，苏州高新区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范围为北至与无锡市及苏州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面积 223km^2，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将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综合保税区（含出口加工区）两个国家级园区、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一个省级园区及苏州高新区内其他级园区一并纳入评价，于 2016 年获得原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至此，苏州高新区陆域全部 223 平方公里辖区范围内实现了规划环评全覆盖。

表 1-3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报告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浒通组团产业定位。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符合
3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 号、苏府〔2021〕3 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等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符合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每年进行例行监测。并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5、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的相符

	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

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所在区域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相符。

6、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着力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2）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96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6 倍。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

	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5）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阅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本项目与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如表1-4和表1-5所示。

表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	/	0.73	0.73	东南5770

			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南 4070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90	0.90	东北 5540

表 1-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苏州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西北 2130

由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距离 4070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 2130m。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环境空气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

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白荡河，本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a、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

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b、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c、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d、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e、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f、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g、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h、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i、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符合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制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7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可知：

为实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要求，在原规

划环评准入清单基础上，继续执行原规划行业限制及禁止要求，并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论证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8。

表 1-8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进行智能传感器及智能驾驶控制器的生产，促进园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优先准入	新一代信息技术： 1、消费电子产业链 1.智能终端；2.轻薄笔记本电脑、AI 笔记本；3.智能手机；4.主板、存储、内存等关键部件；5.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智能耳机等）。 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 1.信创云计算；2.信创芯片及电子元器件；3.数据安全；4.信创适配验证；5.制造、通信、党政、地理信息、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信创应用。 3、新型显示产业链 1.TFT-LCD 显示、OLED 显示、隐私防窥显示；2.显示材料、偏光片、驱动芯片等；3.显示终端产品；4.Micro-LED 显示、Mini-LED 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 高端装备制造： 4、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产业链 1.高端金属切削机床；2.特种加工机床；3.增材制造；4.核心功能部件；5.集成化装备（新能源、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6.数控系统；7.集成化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机器视觉等技术融合集成）。 5、仪器仪表产业链 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制造；2.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3.智能仪器仪表领域；4.医疗仪器领域；5.MEMS 传感器领域 6、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链 1.轨道交通、轨交设计；2.智能制造、检测装备；3.伺服电机、智能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应用；4.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5.智轨交通；6.机器人专用芯片、控制器、传感器等；7.人形机器人、柔性机器人；8.低空经济 7、高端阀泵产业链 1.泵、阀门、管道管接件、泵管阀配套设备；2.航天、核电、深海、车用、氢能等特种泵阀以及高端工业阀门；3.智能阀门、		

		智能流体控制装备。 绿色低碳（新能源）： 8、新型储能产业链 1.储能变流器 PCS；2.电池管理系统 BMS；3.能量管理系统 EMS；4.储能装备制造；5.储能电池模组；6.储能电站开发；7.智慧电网；8.正负极材料、电解液；9.钠离子电池、固态钾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态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 9、光伏产业链 1.TOPCon、HJT、IBC 等 N 型电池组件；2.先进光伏制程设备及关键材料；3.关键并网设备；4.高效逆变器；5.钙钛矿电池组件；6.BIPV、智慧光伏、光伏+、光储直柔 10、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1.电驱、电控；2.汽车芯片；3.底盘控制、转向、制动等汽车电子；4.动力电池；5.汽车检测认证；6.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7.新一代电子电气功率器件；8.复合材料车身；9.车身多元材料多点式混合一体成形技术 11、节能环保产业链 1.高效节能装备；2.先进环保装备；3.绿色家电 4.智能低碳环保设备；5.全屋智能。 医疗器械 12、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 1.高端医学影像；2.体外诊断；3.医用材料及植介入器械；4.数字医疗、先进治疗设备；5.生物 3D 打印；6.医疗机器人；7.人工器官、器官芯片；8.体检服务、康养健身及器材。9.多肽及创新化药；10.抗体药、疫苗、重组蛋白、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血液制品、核酸药物；11.中药制剂；12.细胞及基因诊疗。 光子及集成电路： 13、光子产业链 1.光芯片；2.光通信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光模块、光模组；3.激光器及激光设备；4.高速光通信芯片；5.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芯片；6.硅光芯片及模块；7.SPAD/SiPM 探测器芯片 14、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1.汽车芯片、接口显示芯片、计算与安全芯片；2.先进封装技术及关键材料；3.半导体核心设备；4.化合物半导体（砷化镓、磷化铟，及大尺寸氮化镓、碳化硅）；5.特色工艺及成熟制程的晶圆制造 6.逻辑芯片（CPU、GPU、AI 等）；7.新型存储芯片；8.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9.EDA 及 IP 核。		

		软件和信息技术 15、在线新经济 1.跨境电商、电商平台；2.在线文旅；3.在线教育；4.在线医疗；5.“网红经济”；6.在线金融服务；7.新型移动出行 16、算力经济 1.算力芯片；2.计算设备及通信传输模块制造；3.云计算和算力应用；4.大数据服务；5.通用及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6.算网融合 17、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 1.工业互联网平台；2.集成服务供应商；3.生产控制工业软件、经营管理工业软件；4.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5.算力网络、未来网络等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 18、人工智能技术 1.机器视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2.AI 大模型；3.AI+制造、AI+医疗等场景应用。		
	禁止准入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3.禁止建设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含磷、氮等污	1、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红线。 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4、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5、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6、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 7、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产生。 9、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符合

		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 6.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7.全区禁止新引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工企业；区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 8.苏州高新区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 6 大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9.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10.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严格限制涉氯气项目引入，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气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在线量，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要求的临界值，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11.禁止建设《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得引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生产自用除外）。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的使用。 10、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不涉及氯气使用、不涉及储罐。 11、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涉及优先管控化学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太	符合

		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 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 （3）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 100m 范围内优先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高噪声项目建设；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本项目工艺系统危险性较低。	
		（1）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①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2）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①原浒东化工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②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 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③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符合

	（3）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①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 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根据《关于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5〕45 号），开展覆盖高新区工业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次环评后，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 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B、《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业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C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对照本项目《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10，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1，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	符合

		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总排口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白荡河。本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生产过程	符合

		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	本项目距太湖水	符

	局约束	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体约 10.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同时本项目周边已铺设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故建设单位及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	符合

		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11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范围内，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等文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	本项目所在地	符

险防控	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12　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	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10.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

别			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10.9km。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所述禁止行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表1-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原辅料存放区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	符合

		保持密闭。	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灌封胶、粘结胶、发泡胶等液态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8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设置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10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μ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动顶盖；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省大气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	本项目在生产过	符合

	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程中使用的灌封胶、粘结胶、发泡胶均为本体型胶粘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满足该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的生产和使用。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7。

表1-1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	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粘结胶、发泡胶为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满足	符合

	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该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的生产和使用。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印刷、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洗、组装、灌胶、点胶、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8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	本项目印刷、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洗、组装、灌胶、点胶、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均在密闭车间内	

			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进行，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贮存于原辅料存放区，且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在未启用时保持密闭。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粘结胶、发泡胶、清洗剂满足低VOCs原料要求。建设单位将建立严格的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物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	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粘结胶、发泡胶为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	符合

		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剂等项目。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处理效率为90%）可达标排放。	符合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9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粘结胶、发泡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满足该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同时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符合

	含量的原辅料。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符合

10、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0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建设单位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胶粘剂种类	品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灌封胶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其他）	VOC 含量≤ 100g/kg	本项目所使用的灌封胶主要成分为：多种聚二甲基硅氧烷 70~90%、硅树脂 5~20%、偶联剂的混合物 0.1~3%。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为有机硅类本体	符合

				型胶粘剂。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灌封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灌封胶中 VOCs 含量为 33g/kg＜100g/kg。	
2	粘结胶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VOC 含量≤50g/kg	本项目所使用的粘结胶主要成分为：双酚 F 环氧树脂 30~60%、改性环氧树脂胺 10~30%、改性物 10~20%、胺改性物 1~5%。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粘结胶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粘结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粘结胶中 VOCs 含量为 38g/kg＜50g/kg。	符合
3	发泡胶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其他）	VOC 含量≤50g/kg	本项目所使用的发泡胶主要成分为：多元醇树脂 45%、钙粉 45%、其他助剂 10%。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发泡胶为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发泡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发泡胶中 VOCs 含量为 6g/L（发泡胶的密度为 1.6kg/L，折算后：3.75g/kg＜50g/kg）。	符合

12、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1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

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1km，不涉及相关要求。

14、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10.9km，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的禁设项目详见下表，本项目从事智能传感器、智能驾驶控制器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洗、组装、灌胶、点胶、固化、分板、镭射、焊接，不涉及禁设项目。

表 1-22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设区域目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区退二进	符合

		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三计划的项目。	
	5	（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一、国家级生态红线负面清单 1、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 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共 7 处，包括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涉及的国家级生态红线的种类包括：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 二、省级生态管控空间负面清单 1、区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区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共 7 处，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2、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 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种类包括：太湖重要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10.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类产业，不涉及两高，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 设		

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中提出：“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全厂安全评价并报相应管理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中提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

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本项目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安全防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关要求。

16、与《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	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全厂开展安全评估，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落实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更新、调整安全风险等级。	符合
2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于醒目位置公示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并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符合

	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承诺将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符合
2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符合

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符合

		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数据局审核并下发备案证，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收集处理等有效控制措施，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符合

	的环评文件。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油墨、涂料的使用，使用的灌封胶、粘结胶、发泡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规定，为低 VOCs 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规定，为低 VOCs 清洗剂。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水、噪声达标区，拟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满足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2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严格执行分级审批管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符合

20、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7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符合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_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不属于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不属于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加工企业，待本项目建成后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符合

	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_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不属于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不属于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加工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达到污水厂纳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具有纳管可行性。	符合

2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28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清洗剂种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葡萄糖酸钠 2~5%、三乙醇胺 5~10%、柠檬酸钠 2~5%、表面活性剂 5~6%、水 74~86%。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符合

			（GB38508-2020）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11g/L＜50g/L。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产品方案

辅易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450.551 万元，经营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3 号 8 幢厂房东侧一楼及二楼。经营范围包括智能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等。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3 号 8 幢厂房东侧一楼及二楼，建设内容为传感器制造项目，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仅涉及组装，无需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MA1P801F43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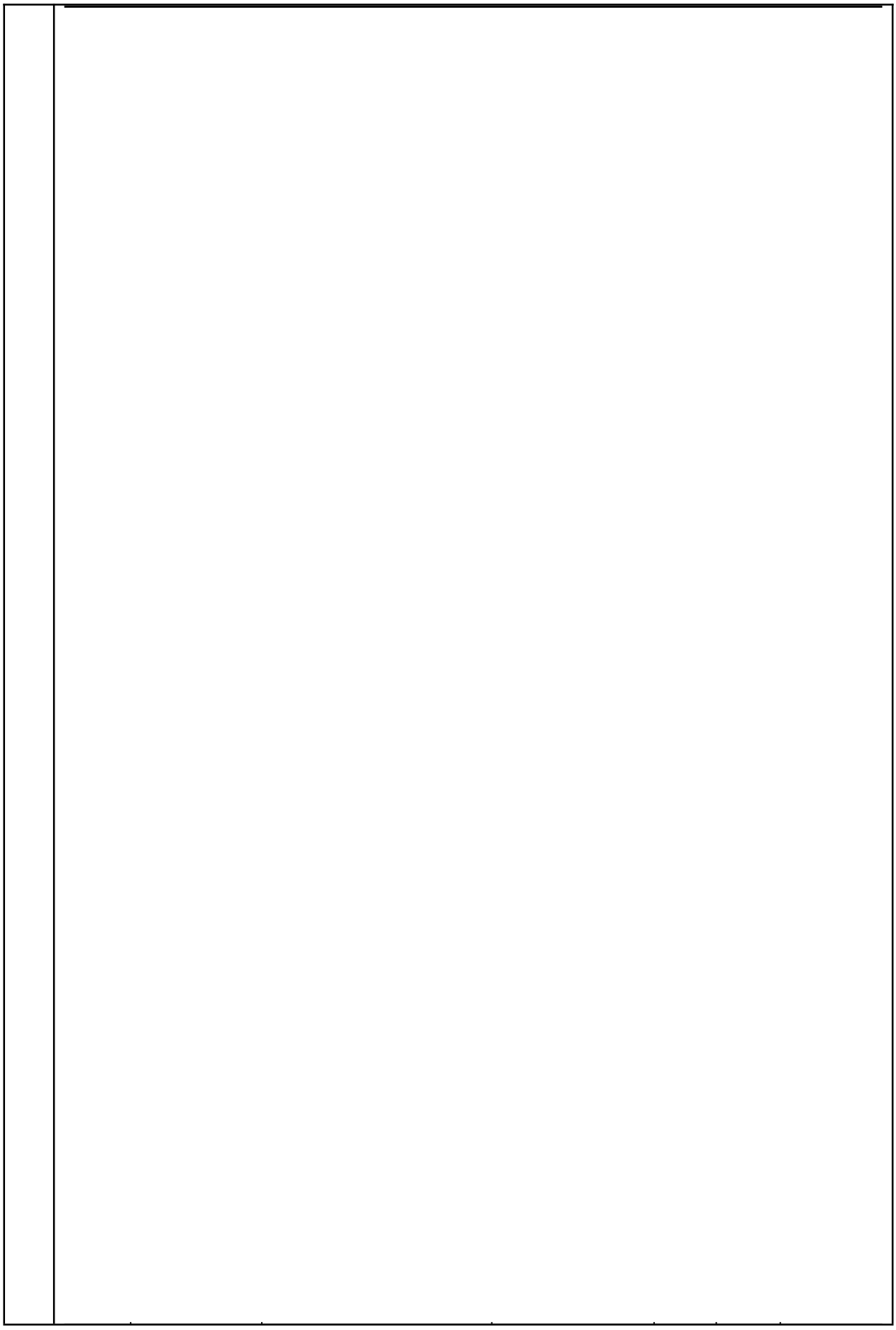
因公司发展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25500 万元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进行异地扩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69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600 平方米，包含智造车间、智慧仓储、CNAS 和 CMA 实验室、车辆信息安全中心等，其中智造车间主要用于智能传感器、智能驾驶控制器产品的生产。智慧仓储主要用于原辅料及产品的智能存储和物流周转。CNAS 和 CMA 实验室主要用于测试本项目所生产的智能传感器、智能驾驶控制器产品的质量与性能，测试过程以物理性测试和环境模拟试验为主，主要模拟产品在各种温湿度、防尘防水等环境条件下的可靠性与耐久性，同时测试产品的抗冲击性能、抗跌落性能、电气安全性能及感知精度等性能。本项目实验室拟申请 CNAS 和 CMA 认证，目的是规范内部检测流程、提升检测数据可信度。车辆信息安全中心主要用于产品信息数据安全评估，以计算机测试为主。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750 万颗智能传感器、100 万套智能驾驶控制器。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4〕734 号；项目代码：2411-320505-89-01-947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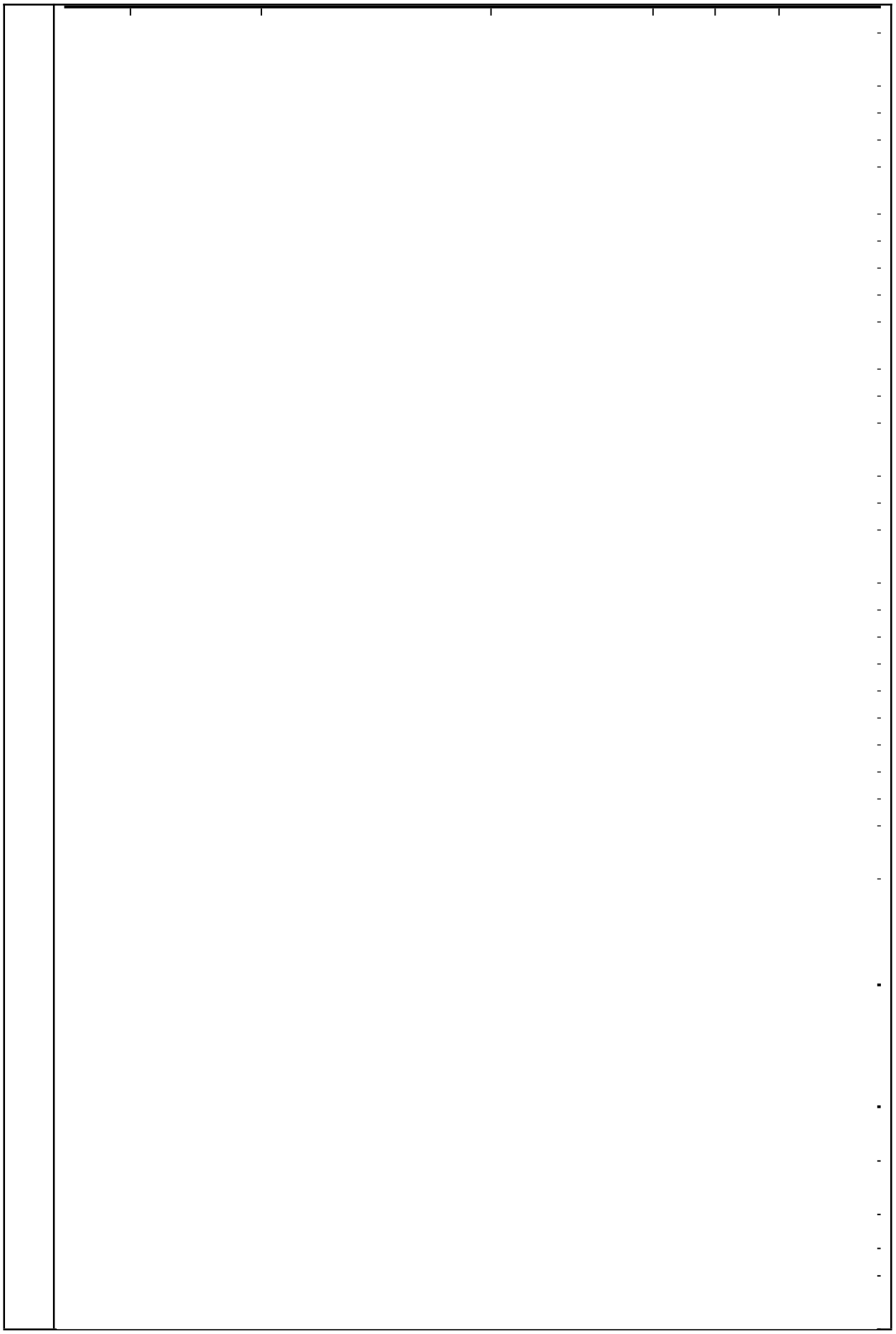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别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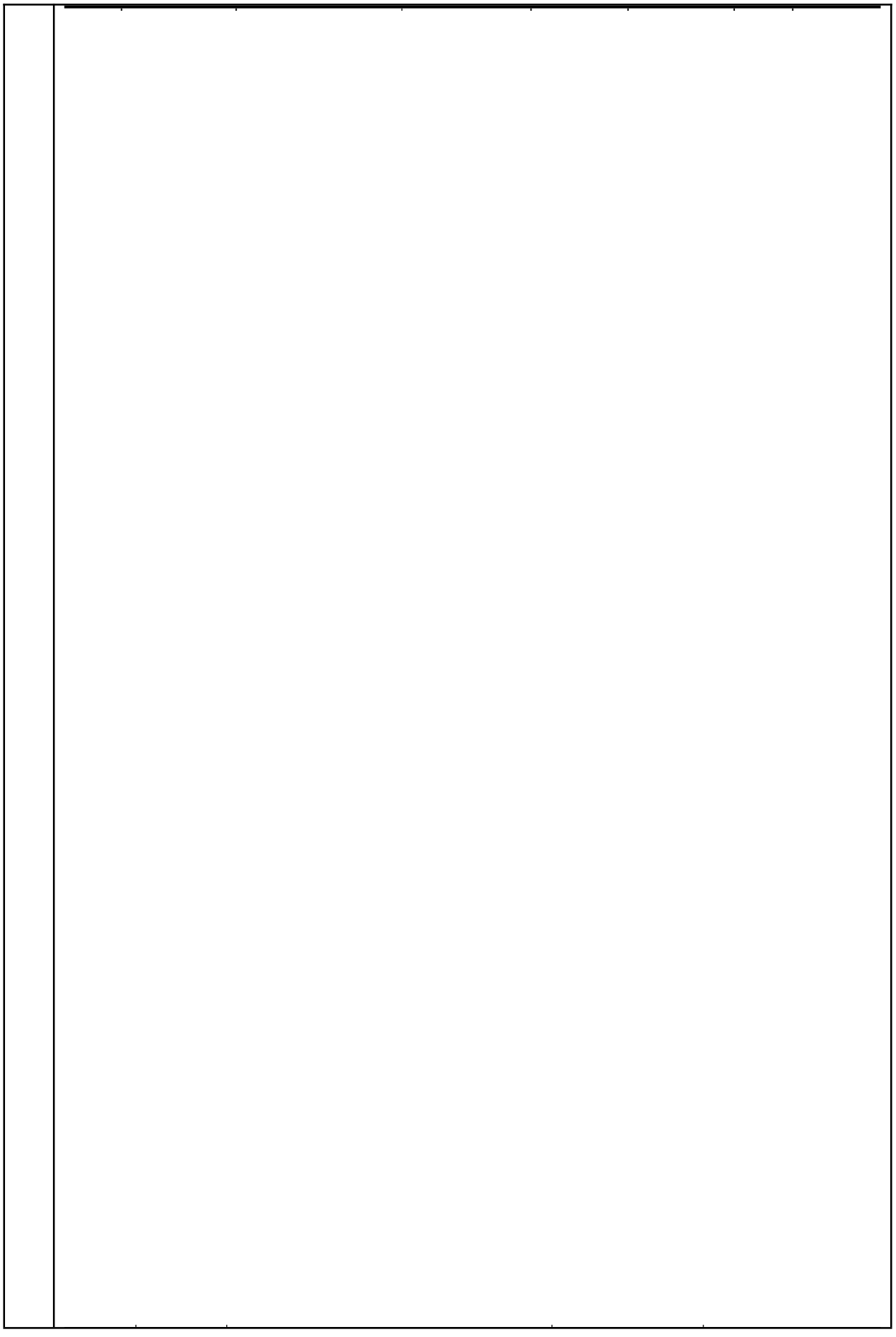
接受委托后，调查研究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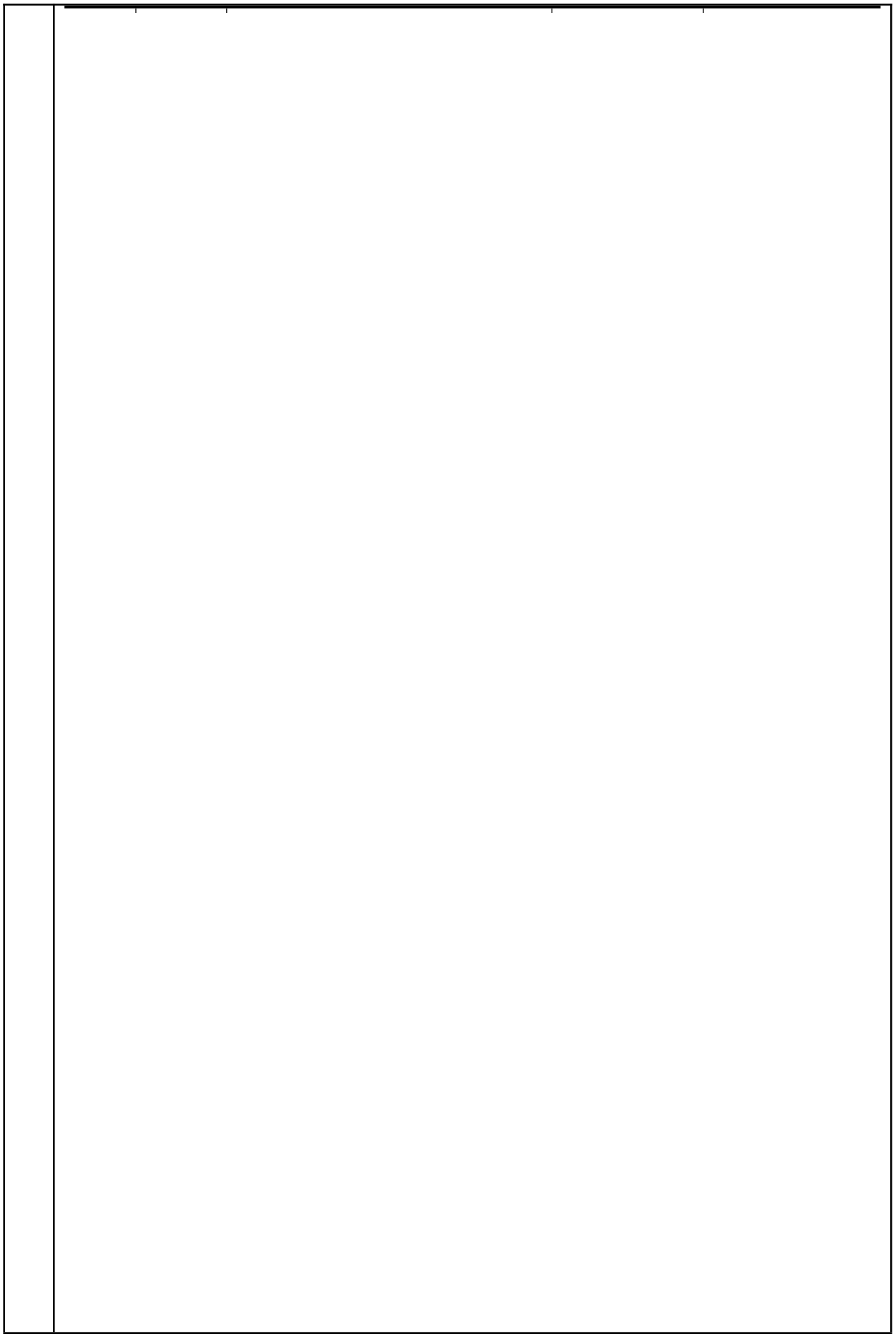
2.1.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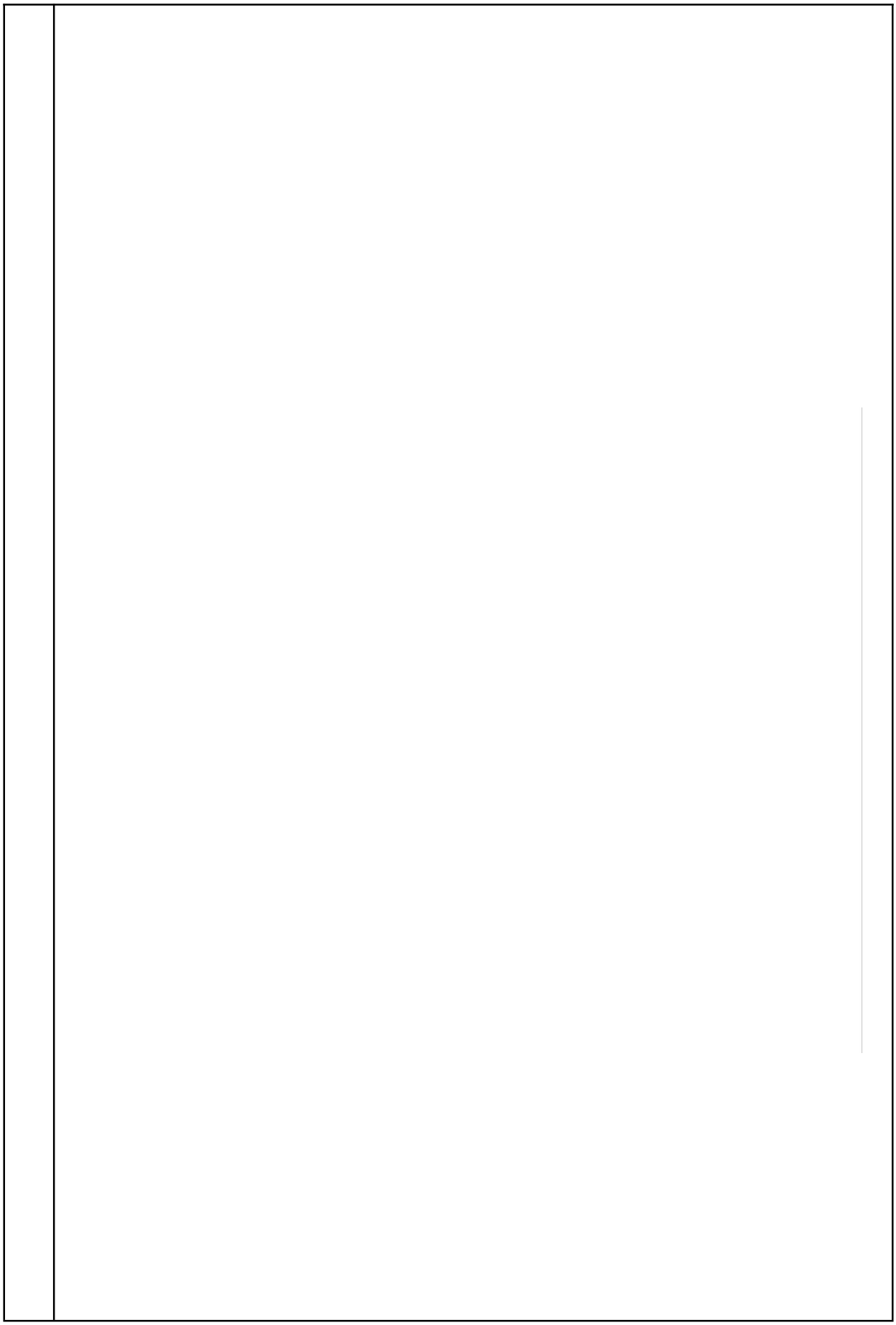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两班制。项目人数：职工 200 人，无食堂、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依次开展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打桩、主体结构施工、室内外装修工序，全部施工工序完成后进入运营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在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含油污水：主要是机械维护、维修和清洗外排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施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较少，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

冲刷污水：临时堆土场和裸露地表在雨天受雨水冲刷将产生含泥污水，被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水体，会对其造成一定的污染，主要的污染物为 SS。土方挖掘时的侵入水，水量与地质和天气状况情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

（2）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洗涤废水和冲厕水。定期抽运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物料装卸、车辆运输造成的。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施工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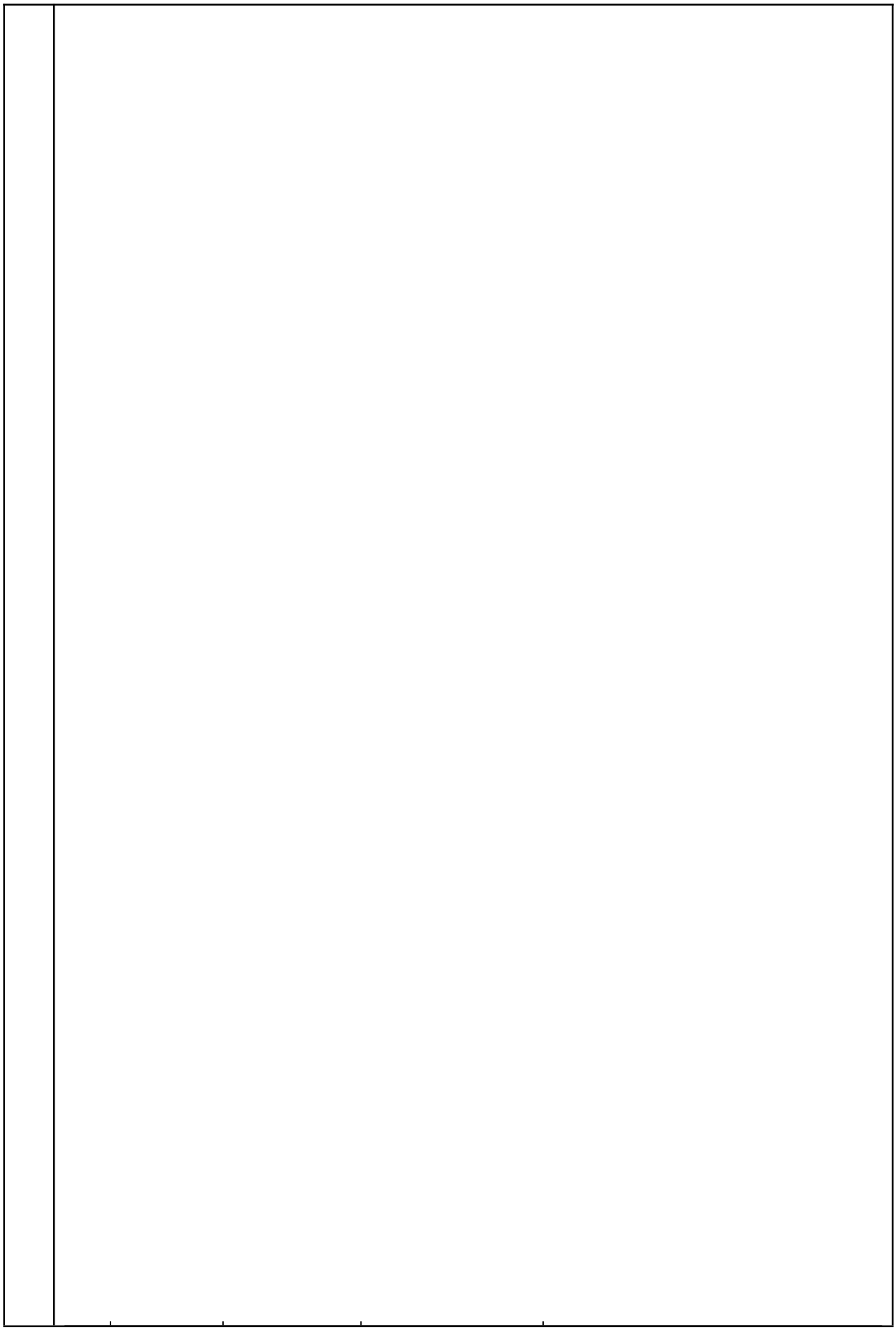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都是噪声源。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最高的为冲击式打桩机，达84dB（A）。另外，静压式打桩机和孔式灌注机也较高，在70dB（A）以上。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有基地开挖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2.2 运营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

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28	40	70	达标
PM_{10}		48	60	80	达标
$PM_{2.5}$		28	30	93.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4	160	108.8	超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并做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包括：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尚无标准限值要求，故针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该类特征污染物，可不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一）区域声环境

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

和 2.1%。

（二）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5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dB（A），同比上升 0.2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0.0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4.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存放区、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环氧地坪）；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具备防腐防渗能力。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置 1 台 X-ray 扫描仪，需另行评价。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500m 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冠城大通珑湾	294	49	居民	约300户	东	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分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及印刷、回流焊、组装、灌胶、点胶、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非甲烷总烃	60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厂界）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厂区内）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荡河。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_3-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_3-N	①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①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75	1.057	0.118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05	0.001
			非甲烷总烃	4.405	3.964	0.441
		无组织	颗粒物	0.131	0	0.131
			锡及其化合物	0.0041	0.003	0.0011
			非甲烷总烃	0.31	0	0.3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0	4800
		COD		1.68	0	1.68
		NH_3-N		0.144	0	0.144
		SS		1.056	0	1.056
		TP		0.019	0	0.019
		TN		0.192	0	0.192
	浓水	废水量		200	0	200
		COD		0.02	0	0.02
		SS		0.01	0	0.01
	综合废水	废水量		5000	0	5000
		COD		1.7	0	1.7
		NH_3-N		0.144	0	0.144
		SS		1.066	0	1.066
		TP		0.019	0	0.019
		TN		0.192	0	0.19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6.784	26.784	0
		危险废物		63.903	63.903	0
		生活垃圾		60	60	0

3.4.2 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污染物减排计划内平衡。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含油污水：主要是机械维护、维修和清洗外排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施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较少，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等，不外排。 冲刷污水：临时堆土场和裸露地表在雨天受雨水冲刷将产生含泥污水，被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水体，会对其造成一定的污染，主要的污染物为 SS。土方挖掘时的侵入水，水量与地质和天气状况情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 （2）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洗涤废水和冲厕水。定期抽运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物料装卸、车辆运输造成的。 本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3、施工期噪声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都是噪声源。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最高的为冲击式打桩机，达 84dB（A）。另外，静压式打桩机和孔式灌注机也较高，在 70dB（A）以上。

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有基地开挖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 号）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本项目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表 4-1　施工期空气环境保护措施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 本项目设置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拆除工程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 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2	场地	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应采用防尘网等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场区干净。
3	车辆冲洗	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m 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 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 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4	物料存放	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 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
5	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 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持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文件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开启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装、运、卸”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系统监控之中。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评价针对环境特点提出项目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4-2。

在做好施工期生产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果
1	施工排水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用水尽量做到节约用水，施工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地内抑尘。	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做到施工废水全部用于抑尘，禁止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化粪池，定期抽运	不得排入水体

		至污水处理厂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期机械噪声，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果
1	对周围环境影响	合理规划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布局，采用科学的施工方法，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作业时间。	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对高噪声源设备操作人员影响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给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打桩机、推土机等强噪声源设备的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具。	减轻噪声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评价根据各种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果
1	建筑垃圾遇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材料流失，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建筑垃圾集中堆存，及时清运。	避免建筑垃圾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废弃物排放占地。	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清运至垃圾处置场统一处置。	减少废弃物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方案及收集效率	处理方案及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5000	回流焊、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67	0.001	0.006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0.007	0.0001	0.001	15m
		印刷、钢网清洗	非甲烷总烃	10.185	0.153	1.1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4.067	0.061	0.441	
		回流焊、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18.148	0.272	1.96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8%					
		组装、灌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63	0.009	0.068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5.5	0.083	0.594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组装	非甲烷总烃	6.333	0.095	0.684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分板	颗粒物	10.867	0.163	1.175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1.067	0.016	0.118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分板	颗粒物	提高收集处理效率、种植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0.5	0.131
2	镭射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3	回流焊、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6	0.0001
4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5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4（厂界）/6（厂区内监控点处	0.12
6	回流焊、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0.04

7	组装、灌胶、固化（发泡胶挥发）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1h平均浓度值）	0.008
8	点胶、固化（灌封胶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66
9	组装（粘结胶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总计（t/a）			颗粒物		0.13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1	
			非甲烷总烃		0.31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30′7.909″	31°21′0.299″	15	0.6	常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将焊接烟尘经柔性吸气臂吸入设备内部。烟尘首先经过阻火器拦截高温火星和大颗粒熔渣，随后进入主过滤室，对微细烟尘进行精密过滤。净化后的空气可直接排放在车间内。

B、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首先进入过滤棉层，通过纤维拦截、惯性碰撞和重力沉降作用截留废气中的颗粒物，随后废气依次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层。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良好的吸附性能，机械强度高，易反复再生，造价低等优点，当废气与具有良好吸附性能的颗粒状活性炭接触后，使得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

分解，从而达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参数

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表 4-9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主要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名称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材质	镀锌板
电机材质	铜芯电机
电机功率	2kw
处理风量	1000m^3/h
除尘介质	布袋
处理效率	90%

B、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1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箱
一次装填量	2700kg
活性炭规格	颗粒状活性炭
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2/g
装填密度	0.35~0.55g/cm^3
气体流速	0.4m/s
活性炭更换周期	20 天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2700×10%÷（36.733×10^{-6}×15000×24）≈20 天

表 4-11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kg）	s（%）	c（mg/m³）	Q（m³/h）	t（h/d）	T
生产车间	2700	10	36.733	15000	24	2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0 天，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④技术可行性论证

A、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知，针对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对应的可行废气处理技术为：袋式过滤、化学纤维过滤等。因此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B、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	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为 0.4 米/秒；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	符合

	规定；废气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安全措施”的要求进行废气治理系统的安装。	
检测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其他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知“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年使用量不得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营时间500小时或3个月；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本项目活性炭装填厚度大于0.4m，活性炭使用量约40.5t/a，VOCs产生量约4.717t/a，故本项目活性炭年使用量高于VOCs产生量的5倍。本项目20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同时本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综上，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知，针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对应的可行废气处理技术为：袋式过滤、化学纤维过滤等。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对应的可行废气处理技术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因此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⑤经济可行性论证

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本项目共设置 25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设备费用共约 2.5 万元。运行电费约为 1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做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 0.5 万元/年，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B、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设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设备费用约为 15 万元。设备运行电费 10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设备定期维护费用 1 万元/年，设备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活性炭、过滤棉更换费用 15 万元/年，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⑥集气罩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

$$Q=3600\times kLHv$$

式中：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取 0.2m；

V-敞开断面处流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本项目印刷、钢网清洗、分板、组装、灌胶、固化、点胶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其中印刷工艺设置 3 个集气罩，钢网清洗设置 1 个集气罩，分板工艺设置 3 个集气罩，组装工艺设置 13 个集气罩，灌胶工艺设置 12 个集气罩，固化工艺设置 25 个集气罩，点胶工序设置 13 个集气罩，综上，本项目印刷、钢网清洗、分板、组装、灌胶、固化、点胶工艺共设置 70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罩口敞开面平均周长约为 0.4m，经计算，本项目印刷、分板、组装、灌胶、固化、点胶工艺所需风量约为 14112m^3/h。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工艺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本项目共设置 3 套回流焊机，每套回流焊机内部设置 1 套封闭式工作箱，每套回流焊工作箱尺寸为 2m*1.3m*1.6m，每套回流焊工作箱每小时的换气次数按 50 次计，本项目共设置 1 套波峰焊机，每套波峰焊机内部设置 1 套封闭式工作箱，波峰焊工作箱尺寸为 1.8m*1.2m*1.4m，波峰焊工作箱每小时的换气次数按 50 次计，经计算，回流焊、波峰焊工艺所需风量为 775.2m^3/h，综上，本项目印刷、分板、组装、灌胶、固化、点胶、回流焊工艺共需风量约 14887.2m^3/h，

因此，本项目选取 1 台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可行。

本项目焊接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单个集气罩罩口敞开面平均周长约为 0.4m，经计算，本项目焊接工艺所需风量约为 202m³/h，因此，本项目选取风量为 1000m³/h 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可行。

⑦排气筒排放高度合理性论证：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因此，本项目设置15m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4.3.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具有异味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染物经集气装置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异味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为减少异味影响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问题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备开、停、检修要有预案，且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使影响最小；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保障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好值班记录和台账记录。④将臭气浓度纳入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3.4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风机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60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			非甲烷总烃	0.612	60	1	

3			颗粒物	0.163	60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3.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可知，产生有害因素的工业企业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mg/m^3）	Qc（kg/h）	L（m）	取值（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0	470	0.021	1.85	0.84	0.36	0.018	0.528	50
	非甲烷总烃						2.0	0.043	0.252	50

注：由于厂区内各车间均存在无组织排放，因此，将整个厂区作为一个面源考虑。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同时考虑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为多种物质混合物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4.3.6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监控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表 3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4.4 废水

4.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浓水排放。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6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产生量为 48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白荡河。

（2）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 SMT 线体中的钢网需定期用纯水进行清洗，每年钢网清洗所用纯水约为 300 吨，本项目纯水设备制纯水率约为 60%，因此纯水制备过程中用水量约为 500 吨，本项目浓水产生率为 40%，因此本项目浓水产生量为 200t/a，浓水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白荡河。

（3）钢网清洗废水

本项目钢网清洗过程涉及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使用量为 2t/a，清洗剂中水分占比约为 80%（本项目清洗剂水分占比为 74%~86%，本次评价取中间值），因此清洗剂中水含量约为 1.6t/a。本项目每年钢网清洗所用纯水约为 300 吨，钢网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纯水用水量与清洗剂含水量之和的 90%计，则本项目钢网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71t/a。钢网清洗废水进入低温蒸发器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过程所产生的冷凝水用于纯水制备，产生的残液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0	pH	6~9		/	6~9		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排入白荡河
		COD	350	1.68		350	1.68	
		NH_3-N	30	0.144		30	0.144	
		SS	220	1.056		220	1.056	
		TP	4	0.019		4	0.019	
		TN	40	0.192		40	0.192	
浓水	200	COD	100	0.02		100	0.02	
		SS	50	0.01		50	0.01	

上述废水合计（综合废水）	5000	pH	6~9			6~9		
		COD	340	1.7		340	1.7	
		NH_3-N	28.8	0.144		28.8	0.144	
		SS	213.2	1.066		213.2	1.066	
		TP	3.8	0.019		3.8	0.019	
		TN	38.4	0.192		38.4	0.192	
钢网清洗废水	271	COD	1000	0.27	废水由低温蒸发器处理，处理过程产生的冷凝水用于纯水制备，产生的残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不排放
		SS	500	0.136				

4.4.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 1 套低温蒸发器，该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年处理能力为 300t/a），本项目钢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1t/a，钢网清洗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S，建设单位拟建低温蒸发器能确保钢网清洗废水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本项目钢网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器处理，所产生的冷凝水用于纯水制备，产生的残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低温蒸发器工作原理如下：低温蒸发器利用真空负压降低水的沸点原理，通过真空泵使蒸发腔内形成高真空环境，让废水在 30～50℃低温下即可沸腾汽化，避免高温造成物料变质、结垢和能耗过高。废水进入蒸发腔体后，受热蒸发成蒸汽，经气液分离去除杂质雾滴，再通过冷凝器冷凝成洁净再生清水。水中盐分、重金属及污染物被不断浓缩留存，定期排出浓缩液，低温蒸发器全程低温密闭运行、节能高效。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知，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对应的处理可行技术为：浓缩蒸发等，因此本项目采用低温蒸发器处理钢网清洗废水具有技术可行性。

4.4.3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5000t/a），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白荡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	排放口类型

号	类别	种类	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SS								
		NH_3-N								
		TP								
		TN								
2	浓水	COD								
		SS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8。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02046	31.349547	50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NH_3-N	①1.5（3）
									TP	0.3
									TN	10

①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4.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2 号，服务区域为浒通片区的京杭大运河西部地区，南面至浒关开发分区与枫桥镇边界，东面至京杭大运河，西面、北面至苏台高速，服务区约 43.1km^2，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t/d，采用多段 AO 工艺+二沉池+反硝化滤池+气浮池+紫外消毒+尾水湿地，尾水排入白荡河。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从时间上看：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已经投入使用，本项目在 2026 年 6 月之后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 5000t/a，为 16.7t/d，约占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

司白荡水质净化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02%，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_3-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45
5		TP		8
6		TN		70

4.4.5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噪声

4.5.1 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80dB（A）。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USS自动线	定制	75	隔声门窗、基础减震等	40	1	5	1（南）	55	00:00~24:00	25	30	1（南）
2		一体化模组线	定制	75		60	1	5	1（南）	55			30	1（南）
3		ECU控制器线体	定制	75		60	1	9	1（南）	55			30	1（南）
4		舒适座舱传感器线体	定制	70		5	1	13	1（南）	50			25	1（南）
5		智能机器人线体	定制	70		5	1	1	1（南）	50			25	1（南）

6		SMT线体（含钢网）	NPM	70		5	1	5	1（南）	50			25	1（南）
7		DIP线体	ZHX	70		5	1	9	1（南）	50			25	1（南）
8		纯水设备	定制	75		2	1	5	1（南）	55			30	1（南）
9		空压机	开山	75		1	1	1	1（南）	55			30	1（南）
1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配套风机	1000m³/h	70		60	1	5	1（南）	50			25	1（南）

注：以生产车间（1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1楼）长为X轴正方向，生产车间（1楼）宽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配套风机	15000m³/h	20	-1	1	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0~24:00

注：以生产车间（1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1楼）长为X轴正方向，生产车间（1楼）宽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 3 类标准地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故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 50m。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厂界噪声预测模式：

$$L_A(r)=L_{aref}(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L_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压级；

L_{aref}（r0）——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压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_{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压级的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_{exc}——附加衰减量。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其几何发散计算式为：

$$L(r) = L(r_0) - 20\lg(r/r_0)$$

对于室内声源，计算 k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 = 10\lg\left(\sum_{i=1}^{k} 10^{0.1L_i}\right)$$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处理。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和绿化带及围墙的屏蔽效应。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lpha(r - r_0)/1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当（r－r_0）＜200m 时，Aatm 近似为零，所以在做噪声厂界预测时此项忽略不计。

④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湿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 1m	38.4	38.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0.6	40.6			达标	达标
东厂界外 1m	39.8	39.8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9.3	39.3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5.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6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锡渣、废布袋、废钢网、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残液及生活垃圾。

A、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在使用塑料注塑壳体、PCB、电子元器件、橡胶套、铝壳、陶瓷片、线束、锡丝、负离子膜、滤网、传感器、锡球、锡条、氯化钠溶液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该部分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做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本项目塑料注塑壳体用量为 3000t/a，PCB 用量为 3000t/a，电子元器件用量为 1000t/a，橡胶套用量为 300t/a，铝壳用量为 3000t/a，陶瓷片用量为 90t/a，线束用量为 100t/a，锡丝用量为 5t/a，负离子膜用量为 500 平方米/a，滤网用量为 500 平方米/a，传感器用量为 150 万件/a，锡条用量为 5t/a，包装方式均为箱装，规格为 20kg/箱、50 平方米/箱、5000 件/箱，则废包装箱年产生数量为 525320 个，平均每个废包装袋重量约为 50g，则本项目废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26.266t/a。本项目锡球用量为 5t/a，包装方式为罐装，规格为 20kg/罐，则废包装罐年产生数量为 250 个，每个废包装罐重量约为 20g，则本项目废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0.005t/a。本项目氯化钠溶液用量为 0.005t/a，包装方式为袋装，规格为 5kg/袋，则废包装袋年产生数量为 1 个，每个废包装袋重量约为 10g，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001t/a。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量约为 26.27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耗材（滤芯、活性炭、RO 膜）需定期更换，耗材更换频次为 1 年/次，纯水设备每年废耗材产生量约为 0.01t，即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锡渣：本项目锡渣的产生量约为锡膏、锡球、锡条及锡丝使用量的 1%，本项目锡膏、锡球、锡条及锡丝使用量为 25t/a，则本项目锡渣的产生量约为 0.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废布袋：本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本项目共设置 25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布袋更换频次为三个月更换一次，每个布袋按 0.5kg 计算，本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年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03t，则本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废钢网：本项目印刷机的钢网需定期进行更换，单次钢网更换量为 0.1t/a，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则本项目废钢网的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B、危险废物：

（1）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在使用灌封胶、粘结胶、发泡胶、锡膏、助焊剂、清洗剂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该部分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做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灌封胶用量为 20t/a，粘结胶用量为 20t/a，发泡胶用量为 20t/a，清洗剂用量为 2t/a，包装方式均为桶装，规格为 20kg/桶，则废包装桶年产生数量为 3100 个，平均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100g，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1t/a。本项目锡膏用量为 10t/a，助焊剂用量为 2t/a，包装方式为罐装，规格为 20kg/罐，则废包装罐年产生数量为 600 个，每个废包装罐重量约为 20g，则本项目废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0.012t/a。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量约为 0.32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电路板：本项目废电路板的产生量约为 PCB 使用量的 0.1%，本项目 PCB 使用量为 3000t/a，则本项目废电路板的产生量约为 3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过滤棉：本项目所设置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过滤棉需定期进行更换，过滤棉更换频次为 1 次/月。因此每年更换下来的过滤棉数量为 12 套，每套过滤棉按 5kg 计算，本项目过滤棉每年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062t，则本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1.12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1t/a，生产过程润滑油损耗量约占润滑油用量的 1%，则生产过程损耗量约为 0.01t/a，故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99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润滑油包装容器：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1t/a，其为桶装，规格为 20kg/桶，则废润滑油包装桶年产生数量为 50 个，每个废润滑油包装桶重量约为 100g/个，则本项

目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每20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填充量为2700kg，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3.96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44.46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残液：本项目钢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70t/a，该部分钢网清洗废水由低温蒸发器进行处理，处理过程残液产生量按钢网清洗废水产生量的5%计，则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残液产生量为1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生活垃圾：

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新增职工20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0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4-2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印刷、组装、焊接、套橡胶、焊接等工艺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等	26.27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等	1.122	√	/	
3	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RO膜等	0.01	√	/	
4	锡渣	回流焊、波峰焊、焊接	固态	锡等	0.25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等	0.053	√	/	
6	废钢网	钢网清洗	固态	不锈钢等	0.2	√	/	
7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印刷、回流焊、波峰焊、组装、灌胶、点胶等工艺原辅料使用	固态	灌封胶等	0.322	√	/	
8	废电路板	分板	固态	电路板等	3	√	/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等	0.99	√	/	
10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等	0.005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44.464	√	/	
12	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高浓度盐分	14	√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60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废包

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锡渣、废布袋、废钢网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电路板、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一般固废	印刷、组装、焊接、套橡胶、焊接工艺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等	--	SW17	900-005-S17	26.271
2	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RO 膜等	--	SW59	900-009-S59	0.01
3	锡渣		回流焊、焊接	固态	锡等	--	SW17	900-002-S17	0.2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等	--	SW59	900-009-S59	0.053
5	废钢网		钢网清洗	固态	不锈钢等	--	SW17	900-001-S17	0.2
6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废物	印刷、回流焊、组装、灌胶、点胶工艺原辅料使用	固态	灌封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0.322
7	废电路板		分板	固态	电路板等	T	HW49	900-045-49	3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等	T/In	HW49	900-041-49	1.122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等	T，I	HW08	900-217-08	0.99
10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00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4.464
12	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高浓度盐分	T/In	HW49	772-006-49	14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60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HW49	900-041-49	0.322	印刷、回流焊、组装、灌胶、点胶工艺原辅料使用	固态	灌封胶等	3 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	分板	固态	电路板等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122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等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99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等		T，I	
5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等		T，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46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7	残液	HW49	772-006-49	14	废水处理	液态	高浓度盐分		T/In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一般固废	900-005-S17	26.271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		900-009-S59	0.01		
3	锡渣		900-002-S17	0.25		
4	废布袋		900-009-S59	0.053		
5	废钢网		900-001-S17	0.2		
6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电路板		900-045-49	3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1.122		
9	废润滑油		900-217-08	0.99		
10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900-249-08	0.005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44.464		
12	残液		772-006-49	14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1）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发〔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发〔2024〕16 号）要求，危废暂存场所需设置标识标牌，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同时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4-2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均使用包装桶或包装袋进行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密封暂存，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个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	符合

	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同时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同时贮存点将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次项目建设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同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将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将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将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按要求实施后，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①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区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HW49	900-041-49	厂内	30m²	桶装	20t	15 天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桶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5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7		残液	HW49	772-006-49			桶装		

B.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C.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通过对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

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存放区均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等效。

表 4-31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料存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治理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4.8 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

q1,q2…,qn-一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需计算 Q 值。

表 4-3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内容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qn/Qn	依据
1	在线量 t	0.067	灌封胶	50	0.0013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附录 A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2		0.067	粘结胶	50	0.00134	
3		0.067	发泡胶	50	0.00134	
4		0.033	锡膏	50	0.00066	
5		0.007	助焊剂	50	0.00014	
6		0.003	润滑油	2500	0.0000012	
7		0.007	清洗剂	50	0.00014	
8	最大储存量 t	2	灌封胶	50	0.04	
9		2	粘结胶	50	0.04	
10		2	发泡胶	50	0.04	
11		0.5	锡膏	50	0.01	
12		0.5	助焊剂	50	0.01	
13		0.1	润滑油	2500	0.00004	
14		0.1	清洗剂	50	0.002	
15	危废贮存量 t	0.013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50	0.00026	
16		0.125	废电路板	50	0.0025	
17		0.047	废过滤棉	50	0.00094	
18		0.041	废润滑油	2500	0.0000164	
19		0.0002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50	0.000004	
20		1.853	废活性炭	50	0.03706	
21		0.583	残液	50	0.01166	
合计					0.1994416	Q＜1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灌封胶、粘结胶、发泡胶、锡膏、助焊剂、润滑油、清洗剂及危废，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遇到高热或火星有导致火灾的风险；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③个人防护措施

需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环境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E、本项目所设置的除尘系统均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废水事故排放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低温蒸发器设备腔体、管道腐蚀破损，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泄漏至地面，该部分废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从而发生事故排放。

B、厂区停电，导致废水处置中断，低温蒸发器内部贮存容器液位超限，废水溢流至雨水管网，从而发生事故排放。

为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定期对低温蒸发器进行维保，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B、低温蒸发设备放置区域需设置防渗围堰、收集沟渠及应急收集设施，防止废水泄漏外排。

C、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低温蒸发器实行全过程监控。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⑥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2）应急要求

①企业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区域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②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③消防尾水收集进入事故池，事故排水和消防排水的收集池统一设置，其容积不小于最大一次设计消防水量，收集后的消防尾水若经过检测属于危险废物，则需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先达到接管标准，之后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④建设单位需设置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规定，结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本项目事故时污水总容积按下式计算：

V 总=（V1+V2-V3）max+V4+V5

式中：V 总——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m^3；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建设单位现存最大液体包装桶容积约为 0.02m^3，V1 取 0.02。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经计算的消防水量为 V2=15*2*3600/1000=108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企业无收集存储措施，V3 取 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钢网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8t/h，事故时间按 2h 计，则事故期间网版清洗水量为 0.076m^3，V4 取 0.076。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V 雨=Qs*T；Qs=q*Ψ*F

式中：Qs 为雨水设计流量（L/s）；

T 为时间（s），取 1800s；

q 为设计暴雨强度【L/（s·hm^2）】，按 10 年重现期，取 5.15L/（s·hm^2）；

Ψ为径流系数，取 0.9；

F 为汇水面积（hm^2），取 1.469hm^2（厂区占地面积）；

计算得：V5≈12.256m^3。

V 总=（V1+V2-V3）max+V4+V5

=（0.02+108-0）+0.076+12.256m^3=120.352m^3

因此，为满足消防、应急的要求，本公司需设置容积至少为 121m^3 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设置“单元-厂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危废仓库设置围堰、收集沟，车间

内设置收集沟和管道。建设单位厂区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在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检查雨水排放口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同时及时打开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处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截留于厂区内部，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当建设单位发生环境事故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的应急响应，并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

（3）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周边暂无敏感点。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应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9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10 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4.11 其他环境管理制度

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

④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⑤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处理效率、种植绿化。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_3-N、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NH_3-N		
			SS		
			TP		
			TN		
	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⑴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⑵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⑶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⑷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废滤芯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废RO膜				
	锡渣				

	废布袋		
	废钢网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电路板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废活性炭		
	残液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2）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3）个人防护措施 需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4）环境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为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定期对低温蒸发器进行维保，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B、低温蒸发设备放置区域需设置防渗围堰、收集沟渠及应急收集设施，防止废水泄漏外排。 C、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低温蒸发器实行全过程监控。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		

	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6）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苏州市高新区综保区内环东路西、内环南路北，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18	0	0.118	+0.118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41	0	0.441	+0.441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31	0	0.131	+0.131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1	0	0.31	+0.3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4800	0	4800	+4800
		COD		0	0	0	1.68	0	1.68	+1.68
		NH_3-N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1.056	0	1.056	+1.056
		TP		0	0	0	0.019	0	0.019	+0.019
		TN		0	0	0	0.192	0	0.192	+0.192
	浓水	废水量		0	0	0	200	0	200	+200
		COD		0	0	0	0.02	0	0.02	+0.02
		SS		0	0	0	0.01	0	0.01	+0.01
	综合废水	废水量		0	0	0	5000	0	5000	+5000
		COD		0	0	0	1.7	0	1.7	+1.7
		NH_3-N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1.066	0	1.066	+1.066
		TP		0	0	0	0.019	0	0.019	+0.019
		TN		0	0	0	0.192	0	0.192	+0.19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0	0	0	26.271	0	26.271	+26.271
		废滤芯、废活性炭（纯水		0	0	0	0.01	0	0.01	+0.01

	制备）、废 RO 膜							
	锡渣	0	0	0	0.25	0	0.25	+0.25
	废布袋	0	0	0	0.053	0	0.053	+0.053
	废钢网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0	0	0	0.322	0	0.322	+0.322
	废电路板	0	0	0	3	0	3	+3
	废过滤棉	0	0	0	1.122	0	1.122	+1.122
	废润滑油	0	0	0	0.99	0	0.99	+0.99
	废润滑油包装容器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0	44.464	0	44.464	+44.464
	残液	0	0	0	14	0	14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0	0	60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三区三线”位置图

附图 9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成交确认书、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1　灌封胶 MSDS 报告及 VOCs 报告

附件 5-2　发泡胶 MSDS 报告及 VOCs 报告

附件 5-3　粘结胶 MSDS 报告及 VOCs 报告

附件 5-4　锡膏 MSDS 报告

附件 5-5　助焊剂 MSDS 报告

附件 5-6　锡球 MSDS 报告

附件 5-7　锡丝 MSDS 报告

附件 5-8　锡条 MSDS 报告

附件 5-9　水基清洗剂 MSDS 报告及 VOCs 报告

附件 6　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结论、专家评审材料及调查报告存档审查表

附件 7　关于排水勘察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9　确认书、承诺书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本项目主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说明

附件 13　环评咨询合同